

太平投資基金

(「本基金」)

太平大中華新動力股票基金

太平投資級債券基金

(統稱「子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通告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告作出的任何聲明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並不代表證監會推薦或認許本基金及子基金，亦不擔保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優勢或其表現。此認可概不表示本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認許有關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除非本文件另有界定，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基金及子基金日期為 2024 年 7 月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

有關基金說明書之更新

尊敬的單位持有人：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特此通告，本基金管理人之董事成員發生變更，並相應更新基金說明書內容。請各基金單位持有人仔細閱讀更新後之基金說明書及新子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

請注意，本通告並非任何投資邀約或投資建議。

基金經理對本通告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感謝閣下一如既往的支持。如果閣下對以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2864 1900 或郵寄至香港京華道 18 號中國太平金融中心 19 樓 1-2 室與我們聯繫。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